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8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 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9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4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6
第九章	董事會	25
第一節	董事	25
第二節	董事會	26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 員會	31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31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2
第十二章	監事會	33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35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36
第十五章	利潤分配	37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39
第十七章	通知	40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42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43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45
第二十一章	公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 稱「公司」) 照《 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 稱「《公司法》」)、《 華人民共和國 法》、《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 》(以 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國 其他有關法律、 政法 成立的股
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 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 立， 於2010 12月17日在聊 工 政管
理局 冊登 ，取得公司營業 照。

公司的 一社會 用 碼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的發起，為新鳳祥控股集 有限 公司和山東鳳祥投 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 冊員 取山東鳳禽理社 祥 票 秘 祥 秘

程生效、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間權義關的具有法律束的文。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管理員有束；員可以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有關的權張。

股東可以據本章程起公司；公司可以據本章程起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管理員；股東可以據本章程起股東；股東可以據本章程起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管理員。

款所稱起，包向法院提起或者向構申。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公司、股有限公司投，以出為限對所投體承擔。

除法律另有，得成為對所投體的承擔連的出。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管理員是指公司的總理、和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營旨為：將業發展成為一流業，承擔社會，感恩社會。為造，為員工造會，股東得滿意的投。

第十一條 公司的營範圍為：可目：禽養；禽屠；種禽；種禽營；品；品銷；品，聯銷；糧；藥營；肥料；物無化處理。（法、准的，目，相關部門准方可開展營活，具體營目以相關部門准文或可為準）一般目：收；品進出口；物進出口；進出口；進出口理；牧業料銷；品銷；肥料銷；服、開發、、流、、推

□；草藥種植(除國稀有和特有的□良品種)；地方草藥(含藥片)□銷；會□及展□服□。(除□法、□准的□目□，憑營業照□法自開展□營活□)(所有□營範圍涉及□□投□准□特□管理措施(□面清□)□)。

□款所指□營範圍以公司登□關的□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化、業□發展和自能□及業□需□，□整□營範圍，按□□□理有關工□登□更續。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在□時□置普通股，公司發□的普通股包□股和□□股。公司根據□，□華人民共和國(以□稱「中國」)國□院(以□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部門□冊／案，可以□置其他種的股□。

□公司□置其他種的股□，□明其他種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式所□的□□派□有權□的□次□。□公司的股本包□無投票權的股□，□□等股□的名稱□「無投票權」的□。□股本□本包□附有同投票權的股□，□每一□股(附有最惠投票權的股□除□)的名稱，□「受限□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採取股票的□式。公司發□的股票，□為有面□股票，每股面□，民□一(除非另有□明，本章程所稱□為，民□)。

□款所稱，民□，是指□華人民共和國的法□□□。

第十四條 公司股□的發□，□□公□、公正的原□，同種□的每一股□應□具有同等權□。

同次發□的同種□股票，每股的發□條□和□格應□相同；□□□或者□所□的股□，每股應□支□相同□格。

公司發□的□股和□□□□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式所□的□□派□有相同的權□。

第十五條 國務院有關機構冊／案，公司可以向內投和內投發股票。

前款所稱內投是指公司發股的內國和香港特政區、門特政區、灣地區的投；內投是指公司發股的，除內地以外的華人民共和國內的投。

第十六條 公司向內投發的以民為股的，稱為股。公司向內投發的以為股的，稱為股。股在內的，稱為股。

前款所稱是指國務院有關部門可的，可以用向公司繳股款的民以的其他國或地區的法。

股股東和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有同等權，承擔同等義。

第十七條 公司發的在香港聯所有限公司（以稱「香港交所」）的股，稱為H股。H股指香港聯所准，以民明股票面，以港和進易的股票。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發普通股8,600萬股，由公司發起和持有，其：

股東名稱	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投有限公司	3,440	40
合	8,600	100

第十九條 國務院有關機構准，公司可以新發過408,250,000股股，全部為普通股。在股發成，公司的股本構為：

股本合 1,400,000,000 股，其 股 1,045,000,000 股， 股本總 74.6%， 股 355,000,000 股， 股本總 25.4%。

第二十條 公司的 冊 本為， 民 1,400,000,000 。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 可以 法 。在香港 的 股 的 ，需 公司 香港 地的股票登 構 理登 。

第四章 股份增 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 據 營和發展的需 ， 照法律、法 及本章程的 ， 股東 會特 決 ，可以採用 方式 本：

(一) 公開發 股 ；

(二) 非公開發 股 ；

(三) 向 有股東派送 股 ；

() 以公積金 股本 ；

() 法律、 政法 以及相關監管 構 的其他方式。

公司 發 新股，按照本章程的 准 ， 據 國 有關法律、 政法 的程 理。

第二十三條 據 公司 章程的 ，公司可以 減 少 冊 本。公司 減 少 冊 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 有關 和公司 章程 的程 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 減 少 冊 本時， 及 清 。

公司應 自 出 減 少 冊 本決 、 日起10日 通 權， 於30日 在 公告。 權 自接 通 書、 日起30日，未接 通 書的自公告、 日起45日，有權 求公司清 或者提 相應的 擔 。

公司 減 少 本 的 冊 本， 得 於法 的最 限 (有)。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 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板 》、部門 章和本章程的 國 有關 管 構 冊／ 案(需)， 本公司的股：

(一) 減少公司 冊 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

(三) 將股 用於員工持股 或者股權 ；

() 股東 對股東 會 出的公司合 、 立決 持 ， 求公司收 其股的；

() 將股 用於 換公司發 的可 換為股票的公司 ；

() 公司為 公司， 及股東權益所 需。

除 情 ，公司 得收 本公司股 。

公司 款第(一)、第(二)、 的情 收 本公司股 的，應 股東 會決 ；公司 款第(三)、 、第()、第()、 的情 收 本公司股 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 或者股東 會的授權， 三、二以 董事出 的董事會會 決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 章、本章程 以及公司股票 地 易所及 監 管理 構對 股 涉及的相關事，另有 的，其 。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 本公司股 ，可以通過公開的集 易方式，或者法律法 和 國 監 管理 員會(「中國證監會」) 可的其他方式進 ，其 包 可以 方式、一進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 發出 ；

(二) 在 易所通過公開 易方式 ；

(三) 在 易所 以 方式 ；

() 法律、行政法規 可和監管 構 准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三條 H股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應蓋公司章或者以其他方式蓋章生效。在股票蓋公司章或以其他方式蓋章，應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的證券可以採取證券式。

在公司股票無證券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證券。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按證券登記機構提出的證券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證券。

第三十五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證券的規定，公司股份一證券，股權承證券，將證券為證券等股份的持有證券，其證券名(名稱)將證券入股東名冊。

與證券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證券H股所有權的證券文及其他文證券，證券登證券。證券有關登證券收取證券費用，證券等證券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證券的最高證券費用。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可以證券中國證券院證券監管機構與證券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證券、證券，將證券證券證券股東名冊正本證券放在證券，證券證券證券管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證券的證券證券證券股東名冊正本的證券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將證券證券證券股東名冊的證券本置於公司證券所；受證券證券的證券管理機構應隨時證券證券證券證券證券股東名冊正、證券本的一致性。

證券證券證券證券證券股東名冊正、證券本的證券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證券證券有證券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證券部證券：

(一)證券放在公司證券所的、除本款(二)、(三)證券證券以證券的股東名冊；

(二)證券放在證券證券證券證券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證券證券證券證券證券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 的需 而決 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所有 的 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 其他為董事會接受原原

第三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十二個月內所得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人員離職後，所得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亦限於涉及H股，亦需遵守《主板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十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份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全部或部分股份可以轉換為紅籌股，轉換的紅籌股可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所轉換或轉換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應遵守有關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所轉換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者紅籌股轉換為紅籌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無需開股東大會決議。紅籌股轉換為紅籌股與原紅籌股為同一股份。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開會20日之前或者公司決議配股的基準日前5日，不得進行股份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更新。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其除外。

第四十二條 公司開股東大會、配股、清算及從事其他需確定股東的事項時，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集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收盤時在冊的股東為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三條 人員對股東名冊持有權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股東名冊刪除的，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人員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或者人員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如果其股票(以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掛失

○ 股股東遺○ 股票，申○ 發的，○ 照《公司法》有關○ 理。

○ 股股東遺○ 股票，申○ 發的，可以○ 照○ 股股東名冊正本○ 放地的法律、○ 易○ 所○ 或者其他有關○ 處理。

H股股東遺○ 股票申○ 發的，其股票的○ 發應 符合 ○ 求：

(一)申○ 應 用公司指○ 的 準格式提出申○ 附 公○ 書或者法○ 聲明文 。
公○ 書或者法○ 聲明文 的 ○ 應 包 申○ 申○ 的理、股票遺○ 的情
及○ 據，以及無其他 ○ 可就有關股 ○ 求登○ 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 發新股票、○ ，沒有收○ 申○ 以○ 的 ○ 對○ 股 ○ 求登○ 為
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 向申○ 發新股票，應 在董事會指○ 的○ 登準 ○ 發新股
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 登一次。董事會指○ 的○ 應
為香港聯 所○ 可的 文及英文○ (各至少一)。

(○)公司在○ 登準 ○ 發新股票的公告、○ ，應 向香港聯 所提 一 擬○ 登的
公告○ 本，收○ 易所的○ ，確○ 已在香港聯 所 展示○ 公告 ，
即可○ 登。公告在香港聯 所 展示的期間為90日。○ 果○ 發股票的申○ 未得
○ 有關股 的登○ 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 將擬○ 登的公告的○ 郵○
○ 股東。

()本條(三)、(○)、 所○ 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 公司未收○
對○ 發股票的 ○ ，即可以 據申○ 的申○ 發新股票。

()公司 據本條○ 發新股票時，應 立即○ 銷原股票， 將此○ 銷和○ 發事
、登○ 在股東名冊 。

() 公司為 銷原股票和 發新股票的全部 用， 由 申 擔。在申 未提 合理的擔 、 ， 公司有權 採取 。

第四十五條 公司 據本章程的 發新股票， 得 新股票的 意 者或者其 登 為 股 的所有者的股東(屬 意)，其 名(名稱) 得、股東名冊 除。

第四十六條 公司對於 由於 銷原股票或者 發新股票而受 損 的， 無 義，除非 事 能 明公司有欺 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七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 的種 和 ， 有權 ， 承擔義 ；持有同一種股 的股東， 有同等權 ， 承擔同種義 。

公司各股東在以股 或其他 式所 的 派 ， 有同等權 。法 為公司股東時，應 法 或法 的 理 其 權 。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 有 權 ：

(一) 照其所持有的股 取股 和其他 式的 益 配；

(二) 法 求、 集、 持、 或 派股東 理， 股東會 ， 在股東 會發 ， 按持股 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 營活 進 監 管理，提出 或者 ；

() 照法律、 政法 及本章程的 、 或 其所持有的股 ，持有公司百 、 以 有 決權股 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 進 的，應 自 事 發 日起三 工 日，向公司 出書面 告；

()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 、股東 會會 錄、董事會會 決、監事會會 決、 會 告；

() 公司 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 公 餘 的 配；

()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立決持的股東，求公司收其股；

() 法律、政法、部門章或本章程所的其他權。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義：

(一) 遵法律、政法和本章程；

(二) 其所股和股方式繳股金；

(三) 除法律、法的情，得退股；

() 得用股東權損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益；得用公司法，獨立地和股東有限損公司權的益；公司股東用股東權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的，應依法承擔。公司股東用公司法，獨立地，和股東有限，逃避，重損公司權，益的，應對公司承擔連。

() 法律、政法及本章程應承擔的其他義。

第五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際控，得用其關聯關損公司益。違，公司造成損的，應承擔。

公司控股股東及際控，對公司和社会公股股東有義。控股股東應格法出的權，控股股東得用配、重、對投、金用、款擔等方式損公司和社会公股股東的合法權益，得用其控地損公司和社会公股股東的益。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以條、一的股東：

(一) 獨或者與他一致時，通過際支配公司股決權能決董事會數以成員的；

(二) 獨或者與他一致時，可以公司30%以（含30%）的決權或者可以控公司的30%以（含30%）決權的；

(三) 獨或者與他一致時，持有公司發在50%(含50%)以的股，是有

() 對公司合、立、更公司式、散和清算等事，出決；

(一) 改公司章程；

(二) 對公司聘用、聘或者續聘會事所出決；

(三) 獨或者合持有公司百、三以股的股東的提案；

() 准第 一 條 的對擔事；

() 金過公司最一期總的30%的款(包、算和、算)、對投、出、收、、及其他處置和擔事；

() 准更集金用途事；

() 股權和員工持股；

() 法律、法和公司章程應由股東會決的其他事；

() 公司股票地的易所的所求的其他事；

(二) 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向特對發過公司時全部已發股(或股，適用)百、二的股票，授權在一股東會開日效，受限於相關法律法、範性文和公司股票地監管理構的相關。

在違法律法及地相關法律法，性的情況，股東會可以授權或董事會理其授權或理的事。

第五十四條 公司對擔為，股東會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或成

(三) 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其對外擔保總額不超過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總資產的30%；

(四) 為單一對象提供擔保的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淨資產的70%；

(五) 單一對象的擔保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0%；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0%。

股

過

() 法律、□ 政法 □ 、部門 □ 章、公司股票 □ 地的 易所的 □ □ □ 或本

立或

第五十八條 公司開股東會，~~獨~~或者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開日提出臨時提案書面提董事會；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二日通知其他股東，將臨時提案提股東會。臨時提案的應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和具體決事。

第五十九條 公司開股東會，應將會開的時間、地點和的事，於會開20日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開15日通知各股東。公司在開股東會算起期限時，包會開日。

股東會通知應以本章程的的方式或公司股票交易所的其他方式向股東（在股東會是否有決權）送出。

向各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站及公司站發，一公告，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第六十條 股東會得對本章程第¹條和第¹條所通知未明的事，出決。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以：

（一）會的時間、地點和會期限；

（二）提會的事和提案；

（三）以明確的文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可以書面理，為出席和決，股東理，是公司的股東；及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發出股東會通知，無正理由，股東會應如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明的提案應取消。一旦出席如期或取消的情況，集應在原開日至少一工作日公告明原。

第六十二條 意遺未向某有權得通知的，送出會通知或者等，沒有收到會通知，會及會出的決此無效。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擬定董事、監事選舉事的，股東會通將，露董事、監事選的料，至少包以：

(一) 教育背景、工歷、職等，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際控，是否關聯關；

(三)，露持有公司股數量；

(四) 是否受過國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交易所懲。

第六十四條，股東自出會的，應出示本，或其他能明其的有效或明、股票；理他，出會的，應出示本，有效、股東授權書。

法，股東應由法，或者法，的理，出會。法，出會的，應出示本，、能明其具有法，格的有效明；理，出會的，理，應出示本，、法，股東的法，法出具的書面授權書。

第六十五條 決理書，授權他，署的，授權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應過公。公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應和決理書同時置於公司所或者集會的通指的其他地方。

，為法的由其法，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構決授權的，為出公司的股東會。

股東為香港時的有關條所義的可算所(或其理)，股東可以授權其為合適的一或以，在股東會擔其；是，果一名以的，得授權，授權書應明每名等，此授權所涉及的股數目

和種類，授權書由可計算所授權人員署。此授權的，可以可計算所（或其理）出會（用出示持股憑，公的授權和／或進一的據。其正式授權）權，同，是公司的，股東。

第六十六條 書應明果股東指示，股東理，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決。

除，書應明以事：（一）股東理的，名；（二）股東理，是否具有決權；還

第六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決議時，以其所佔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有一票表決權。該股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沒有表決權，該部股份不列入出席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若該股東需就某決議事，放棄表決權、或限制該股東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若有違反有關限制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投的票數不得算在內。

第七十條 除非根據適用的當地法律或其他法律法規

(二) 公司的 立、合、散和清算；

(三) 更公司 式；

() 金 過公司最 一期 總 的30%的 款(包 算 和 算)、對 投、 出、收、 、 、 及其他 處置和擔 事、 ；

() 本章程的 改及 通過董事會 的章程 ；

() 施股權 ；

() 法律、 政法 或本章程 。

(三) 股東大會對每一董事、監事選舉，逐次進行，採取累積投票選舉董事、監事的除外。

(四) 遇有臨時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經股東大會以選舉或更換。

第七十九條 會議如果對提議的決議有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表，對會議如果有異議的，有權在會議決議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應立即組織點票。

第八十條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名單及理出會的書，應在公司所。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八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其除外。

董事任期、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章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

第八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盡力披露有關情況。

如果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章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

除前款所規定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八十三條 董事職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所有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義務，在任期內雖然除，在任期內仍然有效。

第八十四條 董事連續一次未能自出，其他董事出董事會會，為不能履職，董事會應股東會以換。

第八十五條 公司獨立非董事。除本節另有，對獨立非董事適用本章程第章有關董事的格和義的。公司獨立非董事至少有一名會專業。獨立非董事應履職，公司益，尤其關注社會公股股東的合法權益受損，以確全體股東的益得。

第八十六條 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其擅自離職或公司職時違法律、政法、部門章或本章程的，公司造成損的，應承擔。

第八十七條 未本章程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董事得以名義公司或者董事會事。董事以其名義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為董事在公司或者董事會事的情況，董事應事聲明其立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至名董事成。時獨立非董事得少於三，應董事會總數的三分之一。

獨立非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國院監管理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理或者其他高管理員，總的董或者其他高管理員職的董事以及職工擔的董事總得過公

獨立非 董事每屆 期三 ，可連選連 ， 連 能 過 ，公司股票 。

地的 或法

() 聽取公司總 理的工作 查總 理的工作 ；

() 決 公司 金 公司最 一期 總 的10%以 及30%以 款(包
算 和 算)、對 投 、 出 、 收 、 、 、
及其他 處置和擔 及其他事 ；

()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

()在發生 可、 或重 急情，無法及時 開董事會會 的 急情況，對公司事 符合法律 和公司 益的特 處置權， 在事 及時向董事會 告；

() 織 董事會運 的各， ， 董事會的運 ；

()聽取公司高 管理 員 期或 期的工 告，對董事會決 的 提出指導性意 ；

()提名公司總 理、董事會秘書 選；

() 公司處理對 事 和 包 投 、合 營、合 營、 款等在 的 合同；

()法律法 或公司章程 ，以及董事會授 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 能履 職權時 由 數以 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 職 。

董事會可以 據 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 董事會的部 職權。

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應 期開會，董事會會 應每 開至少 次 由 董事長 集，於會 開至少 日 以 書面通 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 事 時，董事長應自接 提 日 集和 持臨時董事會會 ；)

，通過直接送達、傳、特、專遞或其他電通方式，提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通過電進確相應錄。

情況急，需盡開董事會臨時會的，可以隨時通過電或者其他口方式發出會通，集應在會出明。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會應由過數的董事出方可舉。

每名董事有一票決權。董事會出決，除法律、政法和本章程另有，全體董事的過數通過。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會，應由董事本出。董事能出，可以書面其他董事為出董事會，書應明理的，名，理事、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由名或蓋章。

為出會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董事的權。董事未出某次董事會會，未出的，應已放棄在次會的投票權。

第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事，按公司章程的時間事通所有董事，同時提的料，格按照的程進。董事可求提料。一以的董事或一名以獨立非董事為料材料或其他事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出時，可聯名提出開董事會或董事會所的事，董事會應採。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應對會所事的決成會錄，出會的董事和錄員應在會錄名。董事應對董事會的決承擔。董事會的決違法律、政法或者公司章程，致公司遭受重損的，與決的董事對公司；明明在決時曾明於會錄的，董事可以除。出會的董事有權求在錄對其在會的發出明性。董事會會錄為公司案由董事會秘書，管期限為。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 員會、提名 員會、薪酬 員會三 專門 員會，專門 員會的 員 成與 事 由 董事會另 。董事會可 需 立其他專門 員會。董事會專門 員會是董事會 的專門工 構，為董事會重 決策提 或 意 。專門 員會 得以董事會名義 出 決 ， 據董事會特 授權，可就授權事 決策權。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八條 公司 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 管理 員。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 是具有 的專業 和 驗的自然 由 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 或 聘。其 職 是：

- (一) 公司有 整的 織文 和 錄； 、管理股東的 料； 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 工 ；
- (二) 織 董事會會 和股東 會，準 會 材料， 排有關會 ， 會 錄， 障 錄的準確性， 管會 文 和 錄， 掌握有關決 的 情況。對 施 的重 ，應向董事會 告 提出 ；
- (三) 為公司與 監管部門的聯 ， 織準 和及時遞 監管部門所 求的 告和文 ， 接受監管部門 達的有關 織 成；
- () 和 織公司 息， 露事 ， 立 全有關 息， 露的 ， 公司所有涉及 息， 露的有關會 ，及時 曉公司重 營決策及有關 息 料；
- () 公司的股東名冊 立， 有權得 公司有關 錄和文 的，及時得 有關 錄和文 ；

，若其難以取費，登

() 處理公司息，露事，導息，露管理 和重 息的
部 告， 公司和相關 事， 法履 息，露義；

() 處理和與 司 關監管 構、 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

履 履 董事會授 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公司股票 地的

() 聘 或者 □ 聘除應由 董事會聘 或者 □ 聘以 □ 的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工作，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會報告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出具書面審核意見；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職期間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更正；

(四) 查公司的賬簿；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會的報告、營業報告和財務配方案等資料，發現疑點的，可以公司名義向有關機關查詢、調查；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持股東會；

(七)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監事可以提□開臨時監事會會□。監事會開□期會□或臨時會□的，監事會工□員應提□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通□，通過直接送達、傳□、電□郵□或者其他方式，提□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通過電□進□確□相應□錄。

情況□急，需□盡□開監事會臨時會□的，可以隨時通過電□或者其他□方式發出會□通□，□集□應在會□□出□明。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的□事方式為：監事會會□的□決□□一□一票，以□名和書面等方式進□。

□決程□為：監事的□決意向□為同意、□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意向選擇其一，未□選擇或者同時選擇□以□意向的，會□□應□求□監事重新選擇，□選擇的，□為棄權；途離開會□□而未□選擇的，□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應由過數監事會成員□決通過。監事會應將所□事的決□成會□□錄，出□會□的監事應在會□□錄□名。監事有權□求在□錄□對其在會□的發□□出某種□明性□□。監事會會□□錄□為公司案至少□□□。

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發□公司□營情況□，可以進□□查；□時，可以聘□律□和會□□事□所等專業□，□其工□，為此而支出的合理□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五條 監事應□照法律、□政法□及公司章程的□□，□履□監□職□。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有□情況□一的，得擔□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理或者其他□高□管理□員：

(一) 無民事□為能□或者限□民事□為能□；

(二) 污、 、 污、挪用 或者破 社會 義 ， 處
罰， 期滿未逾 ，或者 犯罪 政治權 ， 期滿未逾5 ；

(三) 擔 破 清算的公司、 業的董事或者 長、 理，對 公司、 業的破 有
有 的，自 公司、 業破 清算 起， 日起未逾3 ；

() 擔 違法 吊銷營業 照、 關閉的公司、 業的法 ， 有
的，自 公司、 業 吊銷營業 照 起， 日起未逾3 ；

() 所 數 的 期未清 ；

() 法律、 政法 能擔 業 導；

() 國 監會處以 禁 處罰，期限未滿的

() 公司股票 地的有關法律法 所指 的情況。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 理和其他高 管理 員所 的 義
一 其 期 束而 止，其對公司 業秘 的義 在其 期 束 有效。
其他義 的持續期應 據公 的原 決 ，取決於事 發生 時與離 間時間的
長 ，以及與公司的關 在 種情 和條 束。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 照法律、 政法 和國 有關部門 的 ， 公司
的 會 。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會 採用公曆日曆 ，即每 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
日止為一會 。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時公告，依法查驗。公司的
應按國、業、會、準及適用法律及法的求進。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在每次開股東會，向股東呈有關法律、
政法、地方政及管部門的範性文所由公司準的告。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除法的會，將另立會。公司的，
以，名義開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的告應包董事會告連同（包

() 法提取 業需承擔的各種職工福 基金；

() 支 股東 。

公司法 公積金 為公司 冊 本的50%以 的，可以 提取。提取法 公積金，是否提取 意公積金 股東 會決 。公司 在 公司虧損和提取法 公積金、 向股東 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 得 配 。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公積金包 款：

(一) 過股票面 發 所得的溢 款；

(二) 國 院 政 管部門 本公積金的其他收 。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 會決 將公積金 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 比 派送新股。 法 公積金 為股本時，所 的 公積金 得少於 公司 冊 本的百 、二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 式(或同時採取 種 式) 配股：

(一) 金；

(二) 股票。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在 繳股款 已繳 的 股 的股款， 可 有 息， 股 持有，無權就 繳股款收取於其 派的股 。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應 為持有 股 的股東 收款 理。收款 理 應 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 股 配的股 及其他應 的款， 由 其 為 管 等款， 以 支 有關股東。

公司 的收款 理 應 符合 地法律或者 易所有關 的 求。

公司 的香港聯 所 的 股 股東的收款 理， 應 為 照香港《受 條 》 冊的 公司。

在遵 國有關法律、法 的 提 ，對於無 的股息，公司可 沒收權
， 權 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 得 。

公司 止以郵遞方式向某 股持有，發送股息， 等股
息 未 提 ，公司應在股息 連續 次未 提 方可 此 權。然而，
股息 在 次未能送達收，而遭退，公司 可 此 權。

關於 權 發 股權 名持有，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 確
原本的 股權 已 銷，否 得發 新 股權 替遺 的 股權。公
司有權按董事會 為適 的方式出 未能聯 的 股股東的股票，
、遵 以 的條：

(一) 有關股 於12 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 期間無 股息；及

(二) 公司於12 的期間屆滿，於公司 地的一 或以 的 章 登公告， 明
其擬將股 出 的意向， 會香港聯 所有關 意向。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向 股股東支 金股 和其他款，以 民 派。公司
向 股股東支 金股 和其他款，以 民 和，以港 支
。公司向 股股東支 金股 和其他款 所需的，按國 有關
 管理的 理。

第一百三十一條 除非有關法律、 政法 另有，用港 支 金股 和其他
款 的， 應採用股 和其他款 日、 一 公曆星期 國 民銀 公
的有關 的 出。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 聘用符合國 有關 的、獨立的會 事 所，進
會 、淨 及其他相關的 服 等業，聘期一，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的會 事 所 由 股東 會決，董事會 得在股東 會決
會 事 所。會 事 所的 用 股東 會決。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 事 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 會 束時起至
次股東 會 束時止。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有 權：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簿、錄或者憑，有權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明；
- (二) 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其公司取得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職而需的資料和明；
- (三) 出席股東會，得 股東有權收的會通或者與會有關的其他息，在 股東會 就涉及其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發。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整的會憑、會、會會告及其他會料，得、隱、。

第一百三十五條 果會計師事務所職出 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開，可以 會計師事務所 空缺。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有其他在 的會計師事務所，等會計師事務所可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聘用、聘或者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所 酬或者確 酬的方式由 股東會決。會計師所與公司立的合同條款，股東會可以在 會計師所 期屆滿，通過普通決決將會計師所聘。有關會計師所有 聘而向公司 的權，有關權 此而受 響。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聘或者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 事通會計師所，會計師所有權向股東會 意。會計師所提出聘的，應 向股東會明公司有無 情事。

第十七章 通知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的通可以 式發出：

)((大)Tj/F94 1 Tf 1.1433 0 TD ()Tj/F63 1 Tf 1.14537 TD ()Tj/F65 1 Tf 1.1433 0 TD ()Tj 8.767 0 0 10.171.6661.1039 633.9

() 在符合法律、☐ 政法 ☐ 及公司股票 ☐ 地 ☐ 易所的 ☐ 的 ☐ 提 ☐，以
在公司及香港聯 ☐ 所指 ☐ 的 ☐ 站 ☐ 發 ☐ 方式進 ☐；

() 以公告方式進 ☐；

() 公司或受通 ☐，事 ☐ 或受通 ☐，收 ☐ 通 ☐ ☐ 可的其他 ☐ 式；

() 公司股票 ☐ 地有關監管 ☐ 構 ☐ 可或本

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本公司可以以電 方式或以在本公司 站發 息的方式，將公司通 發送 或提 本公司股東。公司通 包 限於：通 ， ， ， ，股東會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合□可以採取吸收合□或者新□合□。公司合□，應由合□各方□□合□□，□□□~~定~~及□~~定~~清□。公司應自□出合□決□、日起10日通□權，於30日在□□公告。權，自接□通□書、日起30日，未接□通□書的自公告、日起45日，可以□求公司清□或者提□相應的擔□。

公司合□，合□各方的權、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二)、(三)、(四)項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議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作全面的調查，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算的決定通過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第一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應繳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算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與民事活動。

第一百五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進行清償。

第一百五十一條 清算人在清理公司資產、負債和清算，應制定清算方案，經股東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按下列規定清理：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的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的金，繳納所欠稅款，清理公司。

公司按前款清理的餘額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比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繼續，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營活動。

第一百五十二條 清算人在清理公司資產、負債和清算，發覺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人應將清算事宜向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清算人應制定清算報告，經股東會或者，經人民法院確認，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止。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發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應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章程中的事，與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衝突；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中的事，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一)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擬定章程修正案；

(二) 董事會 集股東會，就章程正案由股東會進決；

(三) 股東會特決通過章程正案；

(四) 公司將改的公司章程公司登關案。

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東會決通過的章程改事，應管關的，管關准；涉及公司登事的，應依法理更登。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理、總理和其他高管理員有束；，可以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有關的權張。股東可以據本章程起公司；公司可以據本章程起股東；股東可以據本章程起股東；股東可以據本章程起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理、總理和其他高管理員。款所稱起，包向法院提起或者向構申。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管理員」是指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由董事會聘為公司高管理員的員。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會事所」的含義與「核數」相同。本章程所稱「實際控」是指雖然 是公司的股東，通過投關、或其他排，能實際支配公司為的。

本章程所稱「以」、「以」、「以」，包含本數；本章程所稱「過」、「以」，含本數。

本章程所稱「關連易」，是指香港聯所所義。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以文書，稱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章程由 公司董事會 □ □ □ 釋。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可 □ 照章 ~~權~~ ~~程~~